

五寨县林业局

五寨县林业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五寨县林业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标准，按照五寨县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五寨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本报告统计数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结合林草工作实际，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工作，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办公室领导亲自抓，办公室负责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局机关相关科室配合协作，形成了分管领导主要抓，各部门具体承办的良好格局。

二是完善规章制度。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完善了政务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审查等制度，对网站信息发布原则、职责分工、督办考核机制等作了进一步明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政府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一张网”建设，行政审批全部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并实现网上受理。及时公开林业草原信息、政策法规、部门预决算、招投标等重点工作。同时，认真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回复、办理等工作，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按照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把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的程序和依据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努力做到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但仍存在政务公开广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5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一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二是丰富各模块信息，以群众关注为导向，根据林业实际工作情况，推进政府信息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寨县林业局

2025年1月23日